

轉成人監獄被拒 明陽2學生縱火

林姓、彭姓男子未成年時涉犯刑案，於高雄明陽中學服刑，成年後想申請轉移至成人監獄服刑遭拒，去年十月晚間涉於寢室廁所放火鬧房，管理員到場兩人才潑水滅火，幸好未延燒。橋頭地方法院審理後，依放火罪判兩人二年八月、二年四月徒刑。可上訴。

明陽校方表示，有些學生把轉去成人監關押當成榮耀，但成人監獄友組成更複雜，生活條件也不如明陽中學，去了成人監的學生大部分都後悔，還曾有人寫信提醒同學，不要重複錯誤。

判決指出，林姓、彭姓男子因涉入賭博、毒品等案件，未成年時被判刑入監，成年後刑期仍未執行完畢，兩人去年申請移轉至成人監獄服刑，但未獲明陽中學准許。

兩人不滿移監被拒，去年十月廿日晚間十時十七分許，將床板、衛生紙、雜物堆到寢室廁所處，隨後拿違規私藏的打火機點火；林男見火勢被引燃，還將寢室電視丟進火堆裡助燃，濃煙從寢室窗戶竄出，驚動校內輔導員到場。

林男、彭男隨後潑水滅火，約十分鐘後撲滅，雖未延燒，但寢室被燒到焦黑，兩人被依放火罪移送法辦。

法院審理時二人均坦承在房內縱火，法官痛斥二人僅因學校拒絕移轉至成人監獄執行刑期的請求，就在房內放火鬧房，還丟入電視機助燃，讓寢室其他人陷入危險境地。

不過考量二人賠償校方損失，且在管理員抵達後撲滅火勢，犯行僅止於未遂，僅依放火燒毀住宅未遂罪論處。

據了解，案發後林姓男子已經轉移台南監獄服刑，彭男則執行完畢後離開明陽中學校園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3 年 9 月 3 日報導)

發掘潛在危機因素；改進安全防護缺失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